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THS2017-X012

甲方：万宁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万宁万城星声图书文具店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数量、价格详见验收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篮球架	给力 GLA-017A	(1) 独柱篮球架：尺寸(长×高)：1850×3050 (mm)，尺寸最大允许误差为±5mm；立柱用直径≥219 mm 钢管，管厚≥2.5 mm，伸臂≥1850 mm；钢管分三段焊接而成，打砂机打磨除锈，喷户外防紫外线专用漆，高温烘烤2小时以上，配有纤维板、C圈、网。	副	56	13860	776160
2	移动排球架	给力 GLT-002	(1) 排球柱：高度 2460mm，立柱用直径≥76 mm 钢管，管厚≥1.8 mm，尺寸最大允许误差为±5mm；挂网钢球高度上限为：2430mm~2240mm，下限为：1070 mm，除锈并高温喷塑 200 度以上。 (2) 箱体：尺寸(长×宽×高)：650×450×300 (mm)，尺寸最大允许误差为±5mm；箱体钢板厚度≥1.5 mm，除锈并高温喷塑 200 度以上。	副	56	3785	211960
合计：（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988120 元			

二、交货及验收日期：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天内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并安装。甲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验收完毕或未提出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甲方依据有关厂家标准对合同内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验收，如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乙方交齐所有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五、售后服务：乙方是提供户外篮（排）球架设备的第一售后服务责任人并按厂规定的标准进行售后服务（货物验收后若出现质量问题，六个月内免费更换，一年内免费维修）。

六、双方责任：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如未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甲方免付该项迟交货物1%的货款。
- 2、乙方所交货物必须与合同清单一致，否则必须更换。
- 3、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
- 4、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如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天加罚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
- 5、在货物的接收、安装和验收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
-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解决。
- 7、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代表：

2017年9月6日

乙方：

代表：

2017年9月6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单位全称：万宁万城星声图书文具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账号：2201025509200265142

成交通知书

万宁万城星声图书文具店：

贵店于2017年8月31日参加户外篮(排)球架设备项目的询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店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询价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万宁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项目名称：户外篮（排）球架设备

项目编号：THS2017-X012

成交供应商：万宁万城星声图书文具店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隆街6号

成交金额：¥98812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请贵店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万宁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政府集中采购验收单



采购编号: THS2017-X012



供货单位 (盖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篮球架	给力 GLA-017A	(1) 独柱篮球架; 尺寸(长×高): 1850×3050 (mm), 尺寸最大允许误差为±5mm; 立柱用直径≥219 mm 钢管, 管厚≥2.5 mm, 伸臂≥1850 mm; 钢管分三段焊接而成, 打砂机打磨除锈, 喷户外防紫外线专用漆, 高温烘烤2小时以上, 配有纤维板、C圈、网。	副	56	13860	776160
2	移动排球架	给力 GLT-002	(1) 排球柱; 高度 2460mm, 立柱用直径≥76 mm 钢管, 管厚≥1.8 mm, 尺寸最大允许误差为±5mm, 挂网钢球高度上限为: 2430mm-2240mm, 下限为: 1070 mm, 除锈并高温喷塑 200 度以上。 (2) 箱体; 尺寸(长×宽×高): 650×450×300 (mm), 尺寸最大允许误差为±5mm; 箱体钢板厚度≥1.5 mm, 除锈并高温喷塑 200 度以上。	副	56	3785	211960
<p>合计: (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988120 元</p>							

验收人 (签名): *杨洋 潘宜凡*

验收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用户单位 (盖章):

